# 北塔区委宣传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0人，实有人数9人。内设股室5个（含0个副科级股室），分别为：区委宣传部设办公室、理论教育组（加挂意识形态组牌子）、新闻宣传组、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组、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文学艺术界事务中心。

1. **主要工作职责**

1、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为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关服务，组织实施理论宣讲活动等。

4、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协调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版权）事业、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7、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负责权限内全区电影监管工作。

9、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10、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1、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部署，拟订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14、受区委委托，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出版、社会科学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区直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各镇（街道）的宣传委员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对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政策指导。

15、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5.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5.01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0%。2022年度当年支出合计165.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8.34%。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委宣传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39.4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65.0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8.4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72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41.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0万元，主要为预算调整，调减项目支出41.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164.46万元，预算安排数139.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7.80%，当年预算有超支25.03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14.3万元，实际支出14.7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2.94%；（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实际支出0.0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33%。（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45.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7.3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82.65%。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北塔区委宣传部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塔区委宣传部拥有各类资产总额6.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6.09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1、抓理论学习，干群政治素养显著提升。**我们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措施和基础工程来抓，始终坚持将理论学习作为落实宣传思想工作的首要任务，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规范化。一是抓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初制定下发了《2022年度北塔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2022年北塔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旁听指导工作方案》等文件，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严格按照“六个环节”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安全生产、信访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点主题，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11次，邀请市直部门有关负责人专题辅导4次，较好地发挥了理论武装龙头示范作用。二是认真组织理论宣传宣讲进基层。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十九届六中全会、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等主题，组建区委宣讲团，深入机关、校园、企业、农村、社区、网络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截止目前，已通过专题读书班、文艺轻骑兵进村（社区）、书记讲党课等形式开展理论宣讲70余场次，受众达到6800余人次。三是持续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大力推进“学习强国”平台使用学习，让党员干部养成每日必学的良好习惯，组织区级领导开展理论考试2次，评选出2021年度北塔区宣传思想工作创新案例单位（5个）、“学习强国”先进个人（5名）、“优秀通讯员”（15名）“优秀网评员”（6名）。全面落实理论学习书籍征订工作，组织全区各单位征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理论学习用书11000余套。

**2、抓舆论引导，媒体宣传报道成效明显。**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策划推出系列主题报道，大力宣传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和进展成效。一是新闻宣传亮点频频。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组织策划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四区二城”战略、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市域社会治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主题宣传和典型宣传，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截至10月份，自身平台共发稿近1900条。在中央省市各级主流媒体平台累计发稿近520篇。其中，在中央级媒体上稿71篇，在学习强国上稿12条；在湖南日报发表市州版头条2条，其他版面8条；省级主流上稿近145篇；在邵阳日报发表头版头条10条,县区版头条12条，头版文章20条。二是融媒视频量质齐升。与去年相比，我区新闻稿件、短视频制作数量、质量实现了大幅提升。其中，稿件发表数量较2021年度提升43%，短视频数量提升700 %。制作了近100条“接地气”“带露珠”“有温度”的视频号、抖音号短视频，如《北塔区疫情防控小剧场》《志愿者化身快递哥》《田江种出新希望》等一批短视频，得到了市区领导和群众的点赞。三是粉丝数量大幅提升。下发《关于加强宣传推广、安装注册“北塔发布”公众号、“精美北塔”APP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全力安装、推广注册。在全区各单位的广泛支持下，“北塔发布”微信公众号粉丝数量从原来的4648人上升到了目前的27507人。“精美北塔”APP粉丝数量从原来的1800人上升到了26928人，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宣传覆盖面，扩大了宣传影响力。

**3、抓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揽，深入组织实施推进，我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台阶，第一、第三季度模拟测评获四区第一名、第二季度获四区第二名。一是健全机制、高位推进。区委、区政府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列为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全年组织召开区委常委会、区创文指挥部会议、区创文工作推进会等15次，专题研究部署创文工作，审议通过下发《北塔区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2022年北塔区创文督查方案》《北塔区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方案》等文件，为全年创建工作确定整体思路。重新调整区创文指挥部人员及分工，下设11个专业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区级领导牵头负责，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带头督查，开展实地调度20余次。实施测评点位“点长制”，全区由镇（街道）党政“一把手”或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点长，定岗定人，推动点位建设，实现文明创建工作常态长效。二是强大声势、注重引导。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广泛开展“3.5学雷锋纪念日”志愿服务月主题活动，参与活动志愿者3000余人次，活动受益群众达2万余人。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发放移风易俗系列《倡议书》3万余份，开展“绿色清明 文明祭扫”等采购鲜花6万支，在全市率先推行“鲜花换纸钱，以花寄哀思”，组织志愿者为疫情不能回乡的群众代为祭扫1000余人次。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科普宣传、文化、健身等文明实践活动1200余场，受众达10000余人。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开设“精美北塔”文明实践线上平台，精准对接群众需求，通过入户宣传等方式面向社会全面推广，完成群众点单需求80余次。组织成立线下志愿队伍250余支，依托“精美北塔”平台积极发布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动员市民群众加入志愿队伍，打造“夕阳计划”、“逆风飞翔 关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优质志愿服务项目，扎实开展“四季同行、雷锋家乡学雷锋”、教育助学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500余场次。加强市民宣传教育工作。5月31日，在全市率先成立北塔区市民文明法治学校，开设文明、清廉、法制、科普等四大讲堂，每月组织开课开讲，各村（社区）参照总校设立分校，建强宣教班底。组织总校、分校开讲200余场次，参与讲课的党员、干部、群众达12000余人；组织巡访团成员开展专项巡访5次，现场交办问题88个，相关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发布“随手拍”32期，公开赞扬文明行为117起，曝光整改不文明行为110起。开展“双美双好”系列评选，一季度推评“北塔好人”15人、“北塔好少年”8人，“最美家庭”9户，“最美志愿者”7人，发布“北塔区新时代好少年”三批次共54人，引导广大市民群众争做文明人、争创文明城。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以学校为主阵地，全年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主题教育实践等各级各类活动360余场次，参与学生10万余人次。各村（社区）积极组织亲子活动、青少年文体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活动200多场次，参与青少年6000余人次。三是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出台《北塔区测评点位“点长制”责任分解表》，全区92个重点测评点位明确92名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担任点长，实行测评点位建设提质、问题整改、测评备检等工作统筹推进。制订《2022年北塔区创文工作重难点区域整改实施方案》，聚焦资园社区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江北建材城交通微循环工程、城乡结合部沿线集中整治、江北钢材市场搬迁、北塔路沿线提质、观音庵老旧小区智能化改造及社区网格化管理等痛点堵点问题，集中力量，逐步实施整治。强化文明单位系列创建，截至目前，已累计创建成功全国文明村1个，省级文明单位（村镇、校园）17个，市级文明单位（村镇、校园）42个，区级文明单位（村镇、校园）30个，今年共有20多家单位踊跃申报各级文明系列单位。

**4、抓文化惠民，文旅产业融合快速推进。**深入开展“文化惠民 送戏下乡”活动，共送戏下乡60余场，举办了其他各类文艺汇演活动20余次。市级非遗传承人杨石生创作的竹雕作品《长征万里图》荣获了第二届湖南省文学艺术奖，并入围了我国民间文艺界最高奖“山花奖”。区作协会主席魏文娟作品《豪门弟弟惹人怜》成功改编成25集网络电视连续剧《跨越时光来爱你》，并在腾讯网公映；长篇网络小说《重回1976年》《爱你，别无选择》分别在掌阅、番茄上热载。区作协今年创立了“北塔风铃”微信公众号，已推出35期，发表优秀作品70余篇，其中有12篇散文、诗歌在《青年文学家》《网易》《今日头条》《湖南诗歌》《邵阳日报》上发表。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得到了市文旅广体局组织的实地考察评估组的充分肯定。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投资800余万元提质改造了北塔公园周边环境，完善了文物保护机构的设置。全域旅游发展重点建设项目纳入了全区重点民生实事。酷贝拉少儿素质教育体验城成功申报为湖南省研学旅游基地。指导李子塘村成功举办了第二届黄桃文化旅游节。认真开展了“爱我湖南 “湘”约邵阳”湖南人游邵阳活动，推动了旅游消费。扎实做好参加首届邵阳市旅游发展大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开展了第二届“健康湖南”全民运动会北塔区海选赛，组织了8个项目的海选赛，特别是气排球赛，30支队伍参加，550余名运动员参与；组织了气排球、羽毛球等8个项目参加了全市海选赛。积极备战第十四届省运会，组建龙舟队代表市里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龙舟赛项目，获得了代表队总分第3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培训了2名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填补了我区无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空白。维修了健身路径273件、更换55件，支持村、社区新建了健身站点21处。充分发挥了“村村响”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宣传动员作用，制作了音频10个，推送播放了音频50余个。指导广厦文化教育创意园于6月18日开业，为我区文旅产业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

2022年度北塔区委宣传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经完成，总体评价为优。具体如下：

经济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效率性：项目资金的拨付基本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有效性：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使文旅体工作的开展更加顺利。

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后，促进了我部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激励了广大职工更加勤奋、科学和有效地开展宣传工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回顾今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政治理论学习有待提升。缺乏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深刻认识，安排部署多、督促落实少。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照本宣科”、探索研究学习少，个人自学习惯于“碎片式”学习、浅层次阅读。二是文明创建水平有待巩固。各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活动开展不平衡，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推进不够，文明乡镇、文明村创建质量不高。三是宣传教育引导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在省市主流媒体上上稿积极性不高，稿件总量偏少，对特色活动、典型人物等方面挖掘宣传报道不够。

1.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2.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3. **夯实理论武装。**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突出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重点抓好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等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宣传贯彻。大力推进“诵读文化经典 共建书香北塔”活动，培育一批学习载体和学习品牌，宣传推介一批学习典型。
4. **狠抓文明创建。**依托市民文明法治学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优质平台，以志愿服务为抓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农贸市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等难点问题整治，强化突出问题整改，加强跟踪督查、动态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5. **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用好管好“北塔发布”公众号和“精美北塔”APP等新媒体平台，围绕全区的重大部署、重大工作中心工作，主调鲜明地做好对内对外宣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1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97 |  |